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s)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62) 通过]

58/39.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0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¹ CD/1064。

还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8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